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财农〔2025〕184号

勐秀乡、市人社局、弄岛镇、户育乡、畹町镇：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4〕128号文件及你单位申请，现调整你单位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详见附件（资金下达情况表）。请参照资金下达情况表所示，调整2025年相应的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加快资金支出，支出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 1、资金下达情况表
- 2、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瑞丽市财政局

2025年9月23日

抄送：国库股、市农业农村局

瑞丽市财政局

2025年9月23日印发

附表一: 1/1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瑞财农〔2025〕184号）

单位：元

序号	下达单位	摘要	项目分类	功能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	本次下达	备注
1	勐秀乡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瑞丽柠檬产业园核心区“瑞丽柠檬”品牌打造提升推广）	313-事业发展类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000004-基础设施建设	-1,086,858.00	调减原瑞财农〔2025〕102号瑞丽柠檬产业园核心区“瑞丽柠檬”品牌打造提升推广
2	市人社局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瑞丽市2024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	311-专项业务类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001-社会事务管理	800,000.00	
3	弄岛镇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5年农业产业“产业奖补”扶持项目）	313-事业发展类	2130505-生产发展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002-产业发展扶持	188,298.00	
4	畹町镇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5年农业产业“产业奖补”扶持项目）	313-事业发展类	2130505-生产发展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002-产业发展扶持	78,130.00	
5	户育乡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5年农业产业“产业奖补”扶持项目）	313-事业发展类	2130505-生产发展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002-产业发展扶持	20,430.00	
合计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瑞财农〔2025〕184号）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瑞丽市2024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			
实施部门	市人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解决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劳动力因客观原因无法外出务工，实现就近就地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	≥950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对象中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占比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0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9月
	成本指标	乡村公益岗每月补助标准	10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平均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收入	≥8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户数	≥950户
			受益人口人数	≥95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脱贫户及监测户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得到充分激发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瑞财农〔2025〕184号）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5年农业产业“产业奖补”扶持项目）			
实施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产业奖补”方式，扶持有劳动能力且有发展意愿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发展农业产业项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避免“过度保障”、“福利陷阱”和助长“等靠要”思想的出现，鼓励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通过发展生产拓宽增收渠道，确保收入达到持续稳定，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街道	≥6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0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9月30日
		成本指标	每个乡镇、街道资金	不低于3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均带动增加监测对象收入	≥3000元
			受益人口户数	≥900户
			受益人口人数	≥25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测户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得到充分激发	有效提升
	为监测户发展特色产业拓宽增收渠道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